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物业管理师资格认定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9/2021\\_2022\\_\\_E5\\_BB\\_BA\\_E8\\_AE\\_BE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982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19829.htm)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物业管理师资格认定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建办人[2006]59号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北京市建委，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，天津市、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根据人事部、建设部印发的《物业管理师资格认定考试办法》（国人部发[2005]95号文件）有关要求，为保证认定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商人事部同意，现将物业管理师资格认定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考试申报工作的补充要求（一）申报人员报名时，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，证书类材料经复核一致后，退回原件，各地物业管理师资格认定考试管理机构留存复印件一式两份。考试合格标准确定以后，各地留一份，向全国物业管理师认定考试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认定考试办公室”）报送一份。（二）因工作调动且在新的单位工作不满1年者，应由原单位出具职业道德证明和管理业绩证明，由原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（三）申报条件中计算任职年限、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，以本通知的发布时间为准。

二、认定考试资格的审查（一）主管部门审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认定考试资格的审查，主要审查以下内容：1.《申报表》所填写内容是否符合要求；2.证明材料的原件是否属实，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；3.申报材料是否完整；4.资历和业绩是否符合考核认定标准。审查确认后，审查部门应在《申报表》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房地

产主管部门和人事行政部门审查、复审意见”栏中签署意见，并加盖房地产主管部门印章。（二）人事部门复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负责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复审。复审确认后，应在《申报表》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和人事行政部门审查、复审意见”栏中加盖人事部门印章。（三）汇总上报 各地应于2006年9月29日前，将符合考试条件的“物业管理师资格认定考试人员名单”（含姓名与工作单位）等试卷预定信息报全国认定考试办公室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